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议案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73.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具体股份解锁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公告》。

董事周传良、赵院生、李勇为股权激励对象,属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

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于2014年12月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将由本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以下四种价格较低者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50%。

4.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50%。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47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议案

根据环保工作相关要求,本公司碳素分厂于2015年11月底关停,需要对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本次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69,015,672.45元,已计提折旧58,972,976.72元,账面净值10,042,695.73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 公司2016年度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尽可能地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经过研究并制定本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公司2016年度原铝产品期货保值持仓规模不超过年产量的30%,即总持仓数量不超过12万吨,该总持仓数量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 公司2016年度铝加工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为适应公司铝加工产品不断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尽可能地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铝加工产品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加工收益,公司经过研究并制定本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铝加工产品计划,2016年度原铝期货套期保值持仓规模不超过1.5万吨,该总持仓数量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铝加工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2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7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董事会相关说明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73.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具体股份解锁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概况

(一)2013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方案等有关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备案。

激励方案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焦作万方A股普通股股票。

(二)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四)2014 年2月7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4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会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授予价格2.47元/股,授予对象251人,授予数量321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14年3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实际参与激励对象24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202.2万股。

(七)2016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73.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2016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手续。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股权激励方案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股票锁定期。

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为2014年2月17日, 至此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满足解锁条件。

(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1.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绩效考核目标为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2亿元,超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要求的净利润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绩效考核目标为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对标企业选取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和神火股份四家A股电解铝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7.05%,超过了对标企业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和神火股份四家铝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3.235%),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五、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本次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47人。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了审查,共有246激励对象审查合格,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40%。本次246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7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9%。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人员名单见附件。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议案的意见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满足方案规定条件,同意董事会按照方案要求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73.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监事会对第一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据此可对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2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2,844,594股的0.0150%,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以下四种价格较低者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50%。

4.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50%。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47元/股。

一、董事会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于2014年12月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0,000股将由本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1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概况

(一)2013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方案等有关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备案。

激励方案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焦作万方A股普通股股票。

(二)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四)2014 年2月7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4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会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授予价格2.47元/股,授予对象251人,授予数量321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14年3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实际参与激励对象24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202.2万股。

(七)2016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于2014年12月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将由本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八) 2016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拟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并被判刑,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做出的该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原因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

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于2014年12月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将由本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以下四种价格较低者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50%。

4.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50%。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47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方案和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在有效期内的持续实施,也不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五、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1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844,594股变更为1,202,664,594股。股份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63,438	20.37%	-180,000	244,883,438	20.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5,063,438	20.37%	-180,000	244,883,438	2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1,216,238	17.56%		211,216,238	17.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47,200	2.81%	-180,000	33,667,200	2.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781,156	79.63%		957,781,156	79.64%
1.人民币普通股	957,781,156	79.63%		957,781,156	79.6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2,844,594	100%		1,202,664,594	100%

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经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审核批准后的为准,届时公司还将另行发布公告。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拟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并被判刑,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做出的该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于2014年12月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经独立董事核实,认为董事会做出回购注销常建平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2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在万方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强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符合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246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拟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常建平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并被判刑,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常建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8万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做出的该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议案

因环保工作相关要求,本公司碳素分厂于2015年11月底关停,董事会决定对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监事会认为,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可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2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废处理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原因

根据环保工作相关要求,本公司碳素分厂于2015年11月底关停(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停碳素分厂生产线的公告》),需要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二、报废处理的部分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报废处理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碳素分厂的烟囱、料棚、烟气净化支架基础等建筑物和电葫芦、沥青融化动力及照明等设备,权属为公司所有,产权不存在争议。

本次报废处理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015,672.45元, 已计提折旧58,972,976.72元,账面净值10,042,695.73元。

三、资产报废处理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资产报废处理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资产报废处理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资产报废处理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碳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可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后,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935万元。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拟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红树林”)4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32,921.75万元为基础确定,为13,168.70万元。

2、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人代表:张建昕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849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5376696

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安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384.87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13亿元,净利润2.08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国安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94.60亿元, 净资产65.56亿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0.18亿元,净利润0.58亿元。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简介

标的名称: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类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所持40%股权

标的权属:本公司及国安房地产均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广东路229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12月

法人代表:杨川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主要股东:国安投资持股60%、国安房地产持股4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3亿元,负债总额为4.94亿元,净资产为9,887.94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0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为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1.06万元,净利润-21.20万元(净利润中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3亿元。

经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德实会审字【2015】第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海红树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7亿元,负债总额为7.09亿元,净资产为9,817.67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0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为0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70.25万元,净利润-70.27万元(净利润中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2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5)第1391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海红树林净资产评估值为32,921.75万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0,691.65	103,787.64	23,095.99	28.62
2	非流动资产	23.18	31.27	8.09	34.90
3	固定资产	23.18	31.27	8.09	34.90
4	资产总计	80,714.83	103,818.91	23,104.08	28.62
5	流动负债	70,897.16	70,897.16	-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合计	70,897.16	70,897.16	-	-
8	净资产	9,817.67	32,921.75	23,104.08	235.33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80,714.83万元, 总资产评估价值103,818.91万元,评估增值23,104.08万元,增值率28.62%。负债账面价值70,897.16万元,评估价值70,897.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9,817.67万元,评估价值32,921.75元,评估增值23,104.08万元,增值率235.33%。

(3)北海红树林成立于2010年12月,由本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安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持股49%;国安房地产以货币出资51万元,持股51%。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所持北海红树林49%股权和国安房地产所持北海红树林11%股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值3.29亿元为定价依据,作价19,733.90万元转让给国安投资,并于2014年6月30日提交并通过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北海红树林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安投资持有60%股权,国安房地产持有4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完成。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海红树林任何股份。北海红树林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拟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海红树林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为人民币13,168.7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海红树林净资产账面值为9,817.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2,921.75万元,增值率为235.33%。本次交易评估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增值原因是所持土地价格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3,168.70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国安投资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50%,即人民币6584.35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国安投资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6584.35万元。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国安投资持有北海红树林6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安房地产持有北海红树林40%股权;本次交易后,国安投资持有北海红树林100%股权。

5、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时间: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新时期发展规划,调整公司业务结构的需要,以集中精力快发展信息产业等核心业务。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突出公司的主营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公司可取得资金13,168.70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北海红树林财务报表;

5、评估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上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9日,北